

用纸续页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9年11月21日。

地点：董化执行大队

执行人员：王小力 孙小玲

申请执行人：刘永恒，男，1989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所地董化市马兰峪镇子兰头村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玉东，男，1966年1月24日出生，满族，农民，住所地董化市港陆花园109-3-701。

今天造双方刘恒对张玉东所有的董化市北二里村67-4楼房、东西厢房、平房拍卖一事进行协商，双方是否同意议价。

张玉东：我同意对该房产议价，以双方商谈的价格进行拍卖。

刘永恒：我同意议价，以双方商谈的价格进行拍卖。

经双方议价协商，本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

刘永恒

张玉东

用纸续页

如下议价协议：

本席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对被执行人张玉东所有的位于北二里村67-4楼房(二层)东西厢房, 门房以壹佰叁拾万元(130万元)的价格进行网上公开拍卖。

以上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

张永革 2019.11.21

以上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

刘永恒